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3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7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份解质情况

1. 陈丽芬女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69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。2018年12月6日，陈丽芬女士与光大证券就上述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，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0969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151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丽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8,181,02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309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陈丽芬女士已质押股份为31,381,02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7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760%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丽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郁琴芬女士、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35,402,16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022%，合并已质押股份417,330,000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.9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40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